

歷史及發展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一五年，當時我們的創辦人余先生眼見互聯網市場增長及發展潛力巨大，加上中國移動互聯網流量日益增加，遂帶領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北京樂思創信進軍移動廣告行業。於二零一六年，趙先生加入本集團，與余先生進一步拓展我們於移動廣告行業的業務。加入本集團之前，趙先生及余先生在中國的科技及互聯網行業擁有多年銷售及營銷經驗。有關其背景，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自二零一五年起提供移動廣告服務，專攻信息流廣告，並為客戶製作靜態圖片格式的移動廣告。鑒於網速度高的5G移動技術的應用日益增加，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將移動廣告的格式擴大到短視頻。為了滿足對我們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在北京設立了視頻製作基地。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我們將視頻製作基地由北京遷至長沙，以擴大製作能力，支持增長及發展。

經過歷年營運，我們在向客戶提供移動廣告服務方面已累積豐富經驗，客戶包括在全中國和海外擁有業務的科技及互聯網行業知名企業。我們亦已與頂級媒體夥伴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彼等在中國營運若干熱門大型搜尋引擎平台、新聞及資訊內容平台、短視頻平台、應用程式商店及社交媒體平台。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作為六家媒體發佈商的分發商，可在超過30個媒體平台直接分發移動廣告。廣泛的廣告分發網絡有助我們客戶的移動廣告接觸具不同興趣的廣大移動用戶。

業務里程碑

下表簡述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二零一五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北京樂思創信開始提供移動廣告服務，並專攻信息流廣告。我們建立在媒體平台上直接分發移動廣告的網絡。自此，我們的網絡覆蓋阿里巴巴集團經營的移動瀏覽器。
二零一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進一步擴大廣告分發網絡，以覆蓋供應商A營運的應用程式商店、移動瀏覽器及其他應用程式。

歷史及發展

年份	事件
二零一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在中國廣東廣州組建我們的技術支援及發展團隊。我們與客戶A開展業務關係，客戶A為一間領先的互聯網技術公司，營運最大的移動短視頻平台。我們與客戶B開展業務關係，客戶B為一間專注於搜尋引擎業務的領先技術公司。
二零一八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開始內部製作視頻格式的移動廣告。
二零一九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進一步擴大廣告分發網絡，以覆蓋供應商C營運的短視頻平台、新聞及資訊內容平台、汽車資訊分享平台及其他應用程式。
二零二零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在北京建立專門的視頻製作基地，具備不同拍攝場景。
二零二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進一步擴大廣告分發網絡，以覆蓋供應商I營運的各種視頻平台及供應商H營運的職業和社交網絡的社交媒體平台。湖南樂思創信成立，旨在將我們的視頻製作基地擴展至中國湖南長沙。
二零二二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成為客戶A在中國境外市場所營運熱門視頻平台的業務夥伴。我們開始探索向零售商提供廣告及營銷服務的商機，以通過直播串流在海外視頻平台推廣其產品。我們的視頻製作基地遷至中國湖南長沙。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供應商」、「業務 — 客戶」及「業務 — 策略及未來計劃」。

歷史及發展

企業發展

本公司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 1.註冊成立境外公司 — 本公司」。

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我們通過在中國的多間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我們的主要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企業發展詳情(包括主要股權變動)載於下文。

北京樂思創信

北京樂思創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註冊資本以現金繳足，由(i)余先生的配偶舒女士擁有60%；及(ii)余先生的父親余義文先生(「余義文先生」)擁有40%。北京樂思創信成立的目的是為了探索潛在商機，於二零一五年在余先生的領導下涉足移動廣告行業之前，並無實質性業務。於二零一六年，趙先生加入本集團，與余先生進一步拓展我們於移動廣告行業的業務。自此，北京樂思創信一直主要從事提供移動廣告服務。

成立後，北京樂思創信進行注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百萬元，由其當時股東出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北京樂思創信的股權由(i)舒女士擁有60%；及(ii)余義文先生擁有40%。為認可本集團管理層和業務方針的轉變以及趙先生和余先生的奉獻，北京樂思創信進行了股權變更。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舒女士將其於北京樂思創信的股權(i)32%轉讓予余先生，代價為人民幣320,000元；(ii)12%轉讓予趙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20,000元；及(iii)10%轉讓予張宇先生(「張先生」)，彼為當時北京樂思創信的員工及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同日，余義文先生將其於北京樂思創信的40%股權全部轉讓予趙先生，代價為人民幣400,000元。代價乃參照舒女士及余義文先生當時持有的北京樂思創信的註冊資本而釐定。在轉讓完成後，北京樂思創信的股權由(i)趙先生擁有52%；(ii)余先生擁有32%；(iii)張先生擁有10%；及(iv)舒女士擁有6%。

北京樂思創信後來進行一系列的注資及股權轉讓，以為其業務發展提供資金，計劃精簡其股權架構。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北京樂思創信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股權由(i)趙先生擁有52%；(ii)余先生擁有32%；(iii)張先生擁有10%；及(iv)舒女士擁有6%。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北京樂思創信與其股東及江蘇萬聖訂立一份注資協議，據此，江蘇萬聖以人民幣2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北京樂思創信的12.5%股權。代價乃考慮到北京樂思創信的歷史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未來財務需求以及北京樂思創

歷史及發展

信在移動廣告行業的業務前景後，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且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悉數支付。有關江蘇萬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有關江蘇萬聖的資料」。注資完成後，北京樂思創信的股權由(i)趙先生擁有約45.50%；(ii)余先生擁有約28.00%；(iii)江蘇萬聖擁有12.50%；(iv)張先生擁有約8.75%；及(v)舒女士擁有約5.25%。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為精簡股權架構，趙先生、余先生、張先生及舒女士將其於北京樂思創信的股權無償轉讓予上海靈象，上海靈象由(i)趙先生擁有約51.91%；(ii)余先生擁有約31.99%；(iii)張先生擁有10%；(iv)舒女士擁有6%及(v)廈門海郊(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0.1%。廈門海郊由(i)趙先生擁有90%及(ii)余先生擁有10%。廈門海郊為上海靈象的普通合夥人，而其他股東則為有限合夥人。在轉讓完成後，北京樂思創信由(i)上海靈象擁有87.5%；及(ii)江蘇萬聖擁有12.5%。北京樂思創信的股權架構其後概無變動，直至重組。

為追求其他個人目標，張先生離開本集團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將其於上海靈象的10%權益中的(i)5.779%轉讓予趙先生；(ii)3.551%轉讓予余先生及(iii)0.67%轉讓予舒女士，總代價為人民幣1百萬元，乃參照其當時於上海靈象的出資額釐定。代價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悉數結付。其後，上海靈象由(i)趙先生擁有57.689%；(ii)余先生擁有35.541%；(iii)舒女士擁有6.67%及(iv)廈門海郊(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0.1%。緊接張先生離職之前，彼曾擔任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副總裁，主要負責銷售及營銷。鑒於本集團銷售及營銷涉及的工作量龐大，加上彼當時的健康狀況，張先生遂辭職，而且不再擔任本集團其他職務。誠如張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概無意見分歧，亦無向本集團提出申索。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為表彰聶先生對本集團的貢獻，聶先生成為上海靈象的股東且注資人民幣1,000元。其後，上海靈象由(i)趙先生擁有約57.68%；(ii)余先生擁有約35.54%；(iii)舒女士擁有約6.67%；(iv)廈門海郊(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0.1%及(v)聶先生擁有0.01%。上海靈象的股權架構其後並無變動。

霍爾果斯樂創

霍爾果斯樂創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北京樂思創信全資擁有。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霍爾果斯樂創的註冊資本通過北京樂思創信注資人民幣2,000,000元而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元。

霍爾果斯樂創自成立以來一直主要從事提供移動廣告服務。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霍爾果斯樂創與樂娛購賦能(為獨立第三方及中國一間領先電器商店的全資附屬公司)就成立合營企業訂立合作協議。根據上述合作協議，北京樂娛購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北京樂娛購的股權分別由樂娛購賦能及霍爾果斯樂創擁有80%及20%。北京樂娛購原本計劃在樂娛購賦能及霍爾果斯樂創的合作下從事銷售及營銷業務。由於樂娛購賦能的主要人員及其發展計劃有變，樂娛購賦能及霍爾果斯樂創雙方同意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終止合作，並於其後進行撤銷註冊程序。因此，北京樂娛購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撤銷註冊。在其撤銷註冊之前，由於該合作處於起步階段，北京樂娛購不曾開展任何業務，亦並未獲得任何出資。

北京樂效

北京樂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及由北京樂思創信全資擁有100%。

北京樂效自成立以來一直主要從事提供移動廣告服務。

湖南樂思創信

湖南樂思創信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由北京樂思創信全資擁有。

湖南樂思創信自成立以來一直主要從事提供移動廣告服務。

霍爾果斯檸檬

霍爾果斯檸檬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北京樂思創信全資擁有。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霍爾果斯檸檬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050,000元。

霍爾果斯檸檬自成立以來一直主要從事提供移動廣告服務。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簡要資料：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主要活動
New Atmedia BVI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Glitter Investments HK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香港	投資控股
湖南樂效雲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中國	投資控股
香港樂思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香港	不活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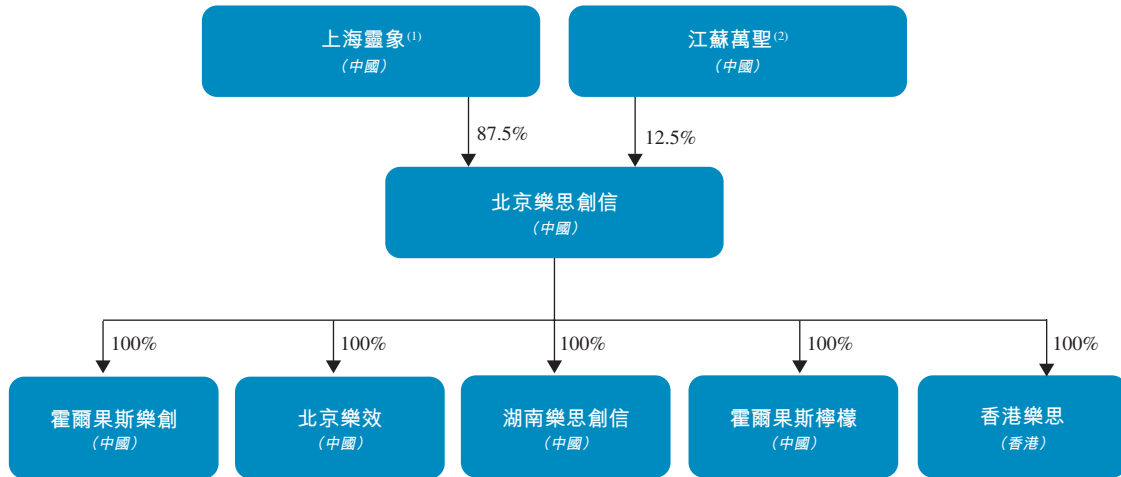
有關江蘇萬聖的資料

江蘇萬聖主要從事數碼廣告業務及投資控股。其為利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利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利歐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機械製造及提供數碼營銷服務，其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131）。利歐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為王相榮先生，彼自二零零五年二月及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分別擔任利歐集團的主席及總經理，並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利歐集團的約9.4%權益。除了透過於利歐集團的股權及董事職務間接擁有本集團的權益外，王相榮先生為獨立第三方。除機械製造及數碼營銷服務外，利歐集團亦從事投資業務，並維持不同行業的投資組合，主要集中在汽車製造行業、醫療及保健行業、半導體生產行業及飛機行業。江蘇萬聖對北京樂思創信的投資乃根據江蘇萬聖當時在線上廣告領域的投資策略進行，以與本集團創造協同效應及深化業務關係。江蘇萬聖為被動投資者，並無參與我們的業務或營運管理。江蘇萬聖的一間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客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利歐集團提供廣告分發服務，產生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少量收益。我們與利歐集團的業務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條款與其他獨立客戶相若，並且經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及發展

重組

下圖列載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上海靈象的股權由(i)趙先生擁有約57.68%；(ii)余先生擁有約35.54%；(iii)舒女士擁有約6.67%；(iv)廈門海郊(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1%；及(v)聶先生擁有約0.01%。廈門海郊的股權由(i)趙先生擁有90%及(ii)余先生擁有10%。
- (2) 江蘇萬聖的股權由利歐集團最終全資擁有。請參閱本節「有關江蘇萬聖的資料」。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了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主要步驟載列如下：

1. 註冊成立境外公司

Quartet Yutong BVI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Quartet Yutong BVI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Quartet Yutong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趙先生獨資擁有。

Remit Sheng BVI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Remit Sheng BVI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Remit Sheng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余先生獨資擁有。

Jing Sing BVI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Jing Sing BVI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Jing Sing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舒女士獨資擁有。

歷史及發展

Jiang Oofy BV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Jiang Oofy BVI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Jiang Oofy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聶先生獨資擁有。

Ka Lok BV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Ka Lok BVI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Ka Lok BVI其後進行一系列股份轉讓及配發。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Ka Lok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i) Quartet Yutong BVI擁有57.77%；(ii) Remit Sheng BVI擁有35.55%；(iii) Jing Sing BVI擁有6.67%；及(iv) Jiang Oofy BVI擁有0.01%。

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擔任本集團於聯交所[編纂]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20,000美元，分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股份。同日，一股面值0.001美元的初始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經過一系列股份配發及轉讓後，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合共19,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本公司由Ka Lok BVI全資擁有。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本公司透過增設4,98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20,000美元(分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New Atmedia BV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New Atmedia BVI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資本為2,000美元，分為2,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同日，2,000股繳足股款的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Ka Lok BVI。有關發行及配發完成後，其由Ka Lok BVI全資擁有。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Ka Lok BVI將New Atmedia BVI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本公司。有關股份轉讓完成後，New Atmedia BVI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Glitter Investments HK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Glitter Investments HK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同日，10,000股繳足股款的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New Atmedia BVI。有關發行及配發完成後，其由New Atmedia BVI全資擁有。

歷史及發展

2. 成立湖南樂效雲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湖南樂效雲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其由Glitter Investments HK全資擁有。鑒於長沙市地方政府為吸引外商投資提供租金補貼，Glitter Investments HK成立了湖南樂效雲，作為投資控股公司，代替上海綴夏。

3. 撤銷註冊上海綴夏

上海綴夏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由Glitter Investments HK直接全資擁有。趙先生為上海綴夏的唯一董事及法定代表。上海綴夏擬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在重組後將持有北京樂思創信的股權。然而，基於上文「2. 成立湖南樂效雲」所載的原因，湖南樂效雲最終被選為重組的特殊目的公司。因此，為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上海綴夏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撤銷註冊。上海綴夏自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在其撤銷註冊之前，其並無用於經營本集團任何業務的收益、資產、負債、許可證或知識產權，且有能力償債。此外，其自成立日期起至撤銷註冊日期並無牽涉任何訴訟、申索或法律程序。中國法律顧問已檢視上海綴夏註冊及撤銷註冊的所有必要文件，並針對上海綴夏向相關政府部門進行一切合理公眾查冊(包括搜查相關政府部門的官方網站)。董事在聽取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確認上海綴夏自成立日期起至撤銷註冊日期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4. 江蘇萬聖向上海靈象轉讓於北京樂思創信的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配合江蘇萬聖的投資及退出策略變動，考慮到利歐集團的現金狀況及經雙方商議後，江蘇萬聖與上海靈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蘇萬聖向上海靈象轉讓於北京樂思創信的1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代價乃參考江蘇萬聖在北京樂思創信的投資成本，並考慮投資回報及北京樂思創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及利歐集團的財務需求後，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悉數結付。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妥善及合法地完成。

歷史及發展

5. 上海靈象向[編纂]投資者轉讓於北京樂思創信的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日，本公司、Glitter Investments HK、北京樂思創信、趙先生、余先生、舒女士、聶先生及[編纂]投資者訂立[編纂]投資協議，據此，[編纂]投資者同意收購上海靈象所持有北京樂思創信的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010,000元，並同意以同一代價將該5%股權出售予Glitter Investments HK。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所估算北京樂思創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權價值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編纂]投資者與上海靈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將北京樂思創信的5%股權從上海靈象轉讓予[編纂]投資者。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妥善及合法地完成。代價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由[編纂]投資者支付，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在必要的跨境支付程序完成後悉數結付。有關轉讓完成後，北京樂思創信成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由(i)上海靈象擁有95%及(ii)[編纂]投資者擁有5%。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6. 上海靈象向湖南樂效雲注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上海靈象認購湖南樂效雲的新資本人民幣50,505元，相當於約1.0%的湖南樂效雲經擴大股權。有關認購乃透過上海靈象將其於北京樂思創信的95%股權轉讓予湖南樂效雲結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湖南樂效雲與上海靈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將北京樂思創信95%股權從上海靈象轉讓予湖南樂效雲。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妥善及合法地完成。上述轉讓完成後，(i)湖南樂效雲由Glitter Investments HK擁有99%及由上海靈象擁有1%，及(ii)北京樂思創信則由湖南樂效雲擁有95%及由[編纂]投資者擁有5%。

上海靈象向湖南樂效雲注資的原因是為了在毋須撥資的情況下轉讓北京樂思創信的股權。

7. [編纂]投資者向Glitter Investments HK轉讓於北京樂思創信的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Glitter Investments HK向[編纂]投資者收購北京樂思創信的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010,000元，乃通過本公司向[編纂]投資者發行及配發1,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結付。有關代價乃參考[編纂]投資者就收購北京樂思創信5%股權支付的代價按公平基準釐定。該轉讓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妥善及合法地完成。

上述轉讓及配發完成後，(i)北京樂思創信由湖南樂效雲擁有95%及Glitter Investments HK擁有5%；及(ii)本公司則由Ka Lok BVI擁有95%及[編纂]投資者擁有5%。

歷史及發展

[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

[編纂]投資者為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重點投資於科技、媒體及電訊行業和教育行業。[編纂]投資者的全部股權由Trident Trust直接持有，Trident Trust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為Ma Family Trust的專業獨立受託人，Ma Family Trust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成立的全權信託，馬先生為委託人及保護人。Ma Family Trust的當前受益人為馬先生的子女及後代。馬先生為[編纂]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彼為陝西龍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龍門教育」）的創辦人，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教育培訓服務，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證券代碼：838830）。馬先生為龍門教育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龍門教育被蘇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家附屬公司於其內部重組過程中收購，蘇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192），其主要業務是教育培訓及柯式印刷。

馬先生在二零二零年通過生意上一位朋友的介紹認識趙先生及余先生。彼之後考慮到本集團的往績記錄及市場增長潛力，遂尋求[編纂]投資的潛在機遇。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編纂]投資者在會見我們的管理團隊及瞭解我們的業務運作後，因看好移動廣告行業及本公司的前景而決定投資於本集團，及(ii)[編纂]投資由Ma Family Trust資本提供資金。[編纂]投資者提名常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除本節所披露者外，[編纂]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集團、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任何其他關係。除了作為投資者及股東以及提名常女士外，[編纂]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獨立第三方），(i)在本集團並無任何職責及參與；及(ii)並無或不會從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收到與上市有關的任何報酬及／或實物利益。

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日，本公司、Glitter Investments HK、北京樂思創信、趙先生、余先生、舒女士、聶先生及[編纂]投資者訂立[編纂]投資協議，該份協議及後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根據[編纂]投資協議，[編纂]投資者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趙先生、余先生、舒女士及聶先生有條件同意促使出售上海靈象持有的北京樂思創信的5%股權予[編纂]投資者，代價為人民幣11,010,000元，將以現金結付。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5.上海靈象向[編纂]投資者轉讓於北京樂思創信的股權」。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編纂]投資者將其於北京樂思創信的5%股權轉讓予 Glitter Investments HK，代價為人民幣11,010,000元，透過發行及配發1,000,000股股份結付，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該等股份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 7.[編纂]投資者向Glitter Investments HK轉讓於北京樂思創信的股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編纂]投資者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概要

下表載列[編纂]投資的概要：

[編纂]投資者名稱	Ma LM Assets Management Pte. Ltd.
[編纂]投資協議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日
代價金額	人民幣11,010,000元(相當於約11,938,842港元)
代價結算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編纂]投資者緊隨 [編纂]後及[編纂]後 持有的股份總數	[編纂]股股份
緊隨[編纂]後於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假設[編纂] 並無獲行使及未有計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 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編纂]
[編纂]投資者 於[編纂]後支付的每股成本	約每股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
較[編纂]折讓	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 範圍的中位數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對[編纂] 不適用，因為款項乃支付予北京樂思創信當時的一名股東

[編纂]投資的
策略性裨益

- (i) 擴闊我們的股東基礎；
- (ii) 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因為[編纂]投資者將常女士引入董事會，常女士為美國及中國的合資格律師，具備5年以上處理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的經驗；及
- (iii) 執行我們的重組，使北京樂思創信成為一家在中國的中外合資企業。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重組」。

禁售限制

不適用

儘管[編纂]投資者於[編纂]後支付的每股成本較[編纂](即每股[編纂]港元，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折讓約[編纂]，但董事認為，釐定代價的基準屬公平合理。考慮到(i)[編纂]投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及可能進行的集資活動；(ii)[編纂]為有條件，未必一定會進行；(iii)[編纂]投資者在投資非上市公司時所承擔的股權風險；及(iv)如上文所披露的釐定代價的基準後，本公司相信儘管較[編纂]有重大折讓，但訂立[編纂]投資協議符合我們的商業利益。

特別權利

根據[編纂]投資協議，[編纂]投資者獲授若干特別權利，概述如下：

- 反攤薄權。倘本公司按每股實際價格(低於[編纂]投資收購價)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本公司以低於[編纂]投資收購價的單價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作為反攤薄保護措施，[編纂]投資者有權按上述每股實際價格或上述單價認購新股份或於重組後要求當時的股東無償轉讓彼等持有的股份予[編纂]投資者，使[編纂]投資者當時持有的股份的每股平均購買價相等於上述每股實際價格或上述單價。[編纂]投資者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後已不再擁有該等權利。

歷史及發展

- **知情權。**[編纂]投資者有權在每個曆年的四月三十日前獲得本公司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纂]投資者將於[編纂]後不再擁有該等權利。
- **優先購買權。**倘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編纂]投資者有權根據相同條件優先認購該等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倘股東於重組後出售任何彼等持有的股份，[編纂]投資者具有優先購買該等股份的權利。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其[編纂]申請後，[編纂]投資者已不再擁有該等權利。
- **提名董事之權利。**[編纂]投資者有權提名一位非執行董事及已提名常女士。[編纂]投資者於[編纂]後將不再擁有該等權利。
- **撤資權利。**倘[編纂]並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前發生，[編纂]投資者有權要求趙先生、余先生、舒女士及聶先生以投資金額的總價購買[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並按10%年利率計息。該等權利已在本公司提交[編纂]申請後暫停，但可在及只可在[編纂]並無發生的情況下恢復行使並將於[編纂]後終止。

[編纂]投資者的承諾

[編纂]投資者已承諾[編纂]前將不會向身為本集團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的任何人士或從事與本集團構成競爭之業務的任何公司轉讓任何股份，除非事先獲得所有股東一致同意或所有股份將由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該人士收購。

不競爭

根據[編纂]投資協議，趙先生、余先生、舒女士及聶先生已承諾，(i)除彼等於本集團的權益外，彼等將不會持有控股或全部股權，或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ii)彼等亦將在可行情況下將商機推介予本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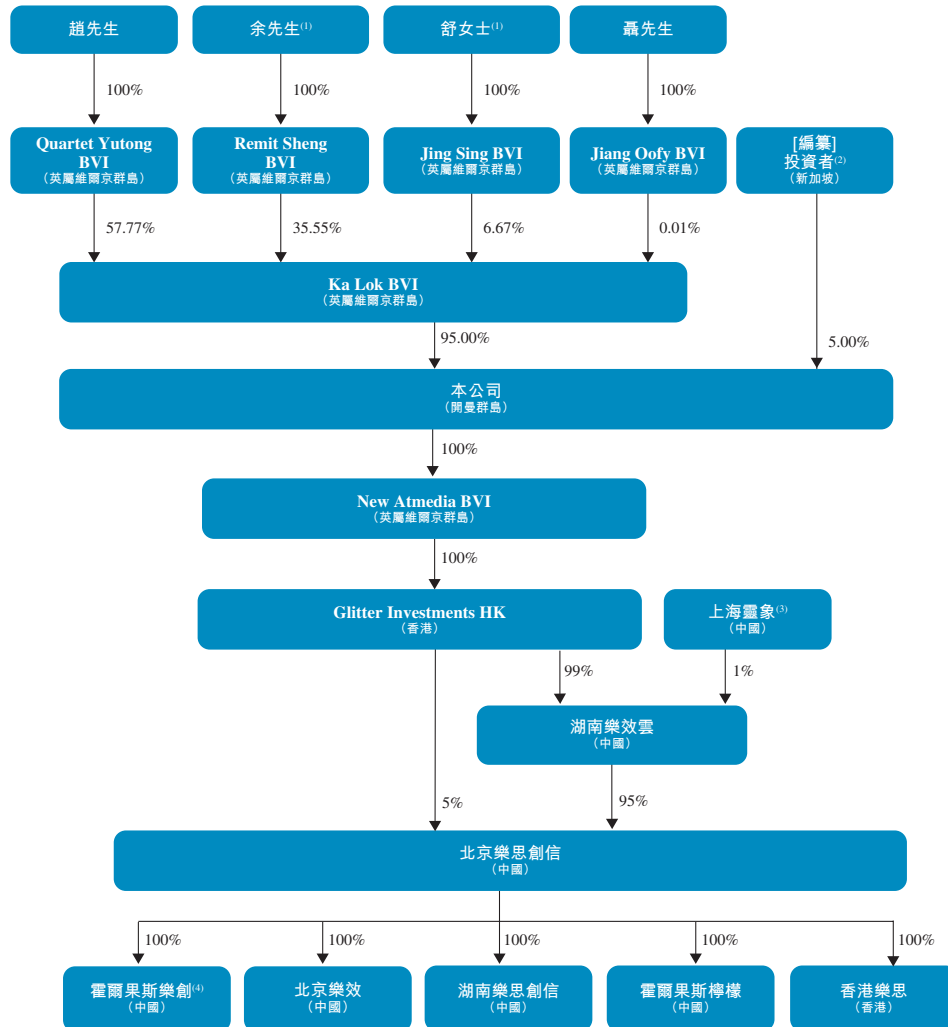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編纂]第4.2章，倘上個[編纂]投資的完成代價或撤資在首次提交[編纂]日期前28個整日內結清，聯交所一般會將交易首日推遲至上個[編纂]投資完成或撤資(以較遲者為準)後120個整日。[編纂]投資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基於(i)上市將在[編纂]投資完成後超過120個整日；及(ii)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獨家保薦人已確認，[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發佈的[編纂]第4.2章。

歷史及發展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架構

下圖列載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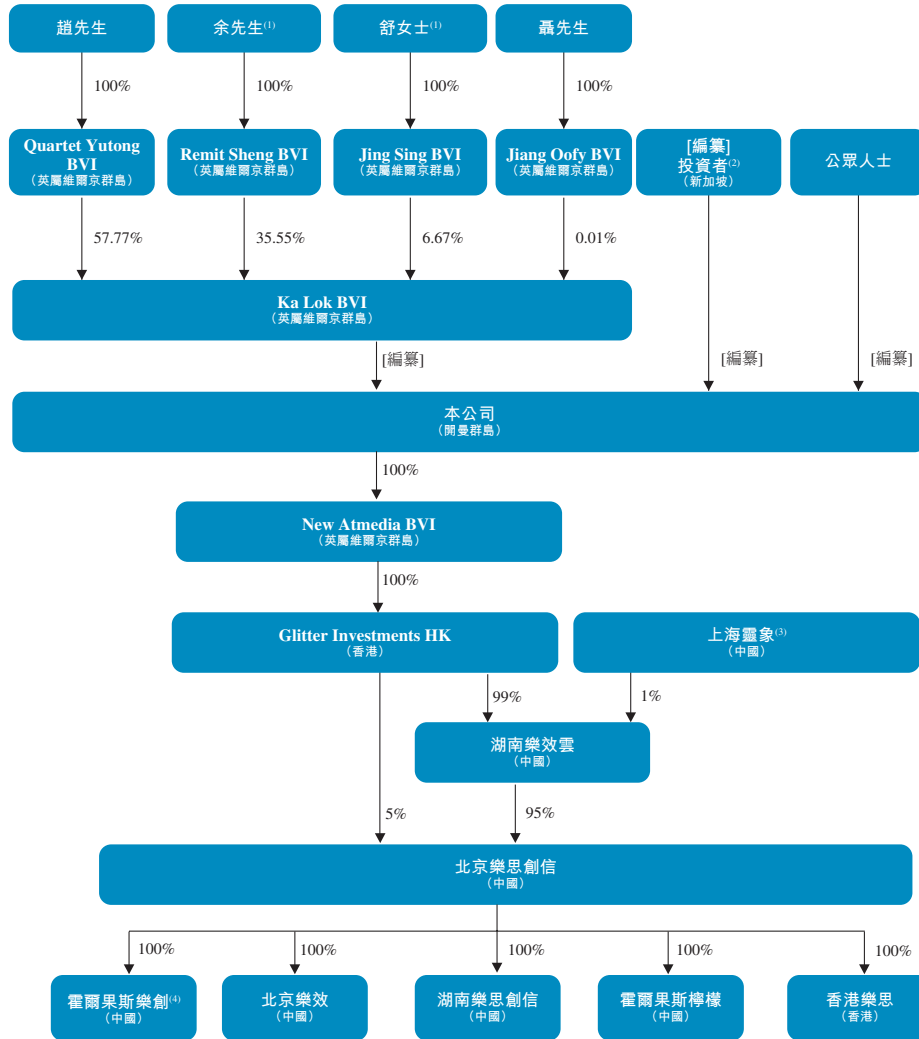
附註：

- (1) 余先生及舒女士為夫妻。
- (2) [編纂]投資者由Trident Trust實益擁有，Trident Trust擔任Ma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受益人為馬先生的子女及後代。
- (3) 上海靈象的股權由(i)趙先生擁有約57.68%；(ii)余先生擁有約35.54%；(iii)舒女士擁有約6.67%；(iv)廈門海郊(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1%；及(v)聶先生擁有約0.01%。廈門海郊的股權由(i)趙先生擁有90%及(ii)余先生擁有10%。

歷史及發展

[編纂]後的股權架構

下圖列載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未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 (1) 余先生及舒女士為夫妻。
- (2) [編纂]投資者由Trident Trust實益擁有，Trident Trust擔任Ma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受益人為馬先生的子女及後代。
- (3) 上海靈象的股權由(i)趙先生擁有約57.68%；(ii)余先生擁有約35.54%；(iii)舒女士擁有約6.67%；(iv)廈門海郊(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1%；及(v)聶先生擁有約0.01%。廈門海郊的股權由(i)趙先生擁有90%及(ii)余先生擁有10%。

歷史及發展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項[編纂]美元撥充資本，運用該款項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發行及配發予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有關發行及配發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進行。根據該決議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的權利。

[編纂]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在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適用範圍內，重組已依法完成，並已取得與重組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所要求的所有必要的批准、備案及許可，且重組已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倘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收購與其有關或有關聯的境內公司，則應報商務部審批。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併購規定第11條不適用於重組，尤其是將北京樂思創信的95%股權轉讓予湖南樂效雲不受併購規定第11條的約束，因為北京樂思創信在轉讓時是一家外資企業。因此，我們毋須為重組取得商務部的批准。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併購規定，[編纂]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因為(i)中國證監會目前尚未頒佈任何有關列明本文件所述[編纂]等發售是否受併購規定約束的明確規則或解釋；(i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非通過合併或收購中國公司或個人(該等中國公司或個人是併購規定界定的本公司實益擁有人)所擁有的境內公司而成立。然而，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併購規定將如何詮釋或實施存在不確定性。

歷史及發展

37號文

根據37號文，(a)中國居民在向由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產或股權以進行投資或融資之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及(b)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限變動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交換，以及合併或分拆。根據37號文，不遵守該等登記程序可能會引致處罰，包括限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根據13號文，接受上述外匯登記的權力乃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授權予國內實體註冊地的地方銀行。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趙先生、余先生、聶先生及舒女士各自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完成37號文所要求的登記。

境外上市

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頒佈了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公司如欲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送相關資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如果發行人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該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和上市將被視為中國境內公司的間接境外發行：(i)發行人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記載的經營收益、利潤總額、資產總額或資產淨額中，有50%或以上來自於境內公司；及(ii)發行人業務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內地進行，或其主要營業場所位於中國內地，或負責其業務營運和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是中國公民或其慣常居所位於中國內地。誠如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我們大部分總收益源自中國，且我們的業務活動主要在中國進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編纂]連同[編纂]屬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下的間接境外發行，我們必須在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後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並報送[編纂]相關資訊。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按要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而中國證監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佈有關我們完成辦理備案程序的通知。